

市公安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p> <p>【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公安部令第112号,2016年1月修正）</p> <p>第二条：公安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保安服务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p> <p>（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p> <p>（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p> <p>（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p> <p>（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p> <p>（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p> <p>（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p> <p>（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p> <p>（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p> <p>（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p> <p>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应当检查下列内容：</p> <p>（一）备案情况；</p> <p>（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p> <p>（三）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p> <p>（四）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p> <p>（五）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p> <p>（六）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p> <p>（七）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p> <p>（八）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p> <p>（九）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p> <p>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对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检查下列内容：</p> <p>（一）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p> <p>（二）保安培训教学情况；</p> <p>（三）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p> <p>（四）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p>	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全省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p> <p>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全省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3月修正）</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法人	<p>治安支队 4186136 网安支队4675106</p> <p>市公安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4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p> <p>【规章】《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公安部令17号，1994年2月24日发布）</p> <p>第五条：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依法行使以下权力：（二）查验居民身份证；</p>	公民	<p>治安支队 4186136</p> <p>市公安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执行职务，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2.查明有关人员身份。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p> <p>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执行职务，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2.查明有关人员身份。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4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实施）</p> <p>第八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p> <p>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p> <p>第十二条：公安机关对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收购企业实行年审制度。</p>	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3.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旅馆治安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p>【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根据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p> <p>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p> <p>第五条：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p> <p>第六条：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p> <p>第七条：旅馆应当设置旅客财物保管箱、柜或者保管室、保险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对旅客寄存的财物，要建立登记、领取和交接制度。</p> <p>第八条：旅馆对旅客遗留的物品，应当妥为保管，设法归还原主或揭示招领；经招领三个月后无人认领的，要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按拾遗物品处理。对违禁物品和可疑物品，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九条：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p> <p>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p>	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旅馆治安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3.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6	对典当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典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2月9日商务部、公安部8号令发布，2005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p> <p>第十条：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p> <p>（一）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2个月）</p> <p>（二）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p> <p>（三）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和保险箱（柜、库）；</p> <p>（四）设置报警装置；</p> <p>（五）门窗设置防护设施；</p> <p>（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p> <p>第五十五条：全国性典当行业协会是典当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后成立，接受国务院商务、公安等部门的业务指导。</p> <p>地方性典当行业协会是本地典当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后成立，接受所在地商务、公安等部门的业务指导。</p>	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3.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通过，公安部令103号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p> <p>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p> <p>第三十四条：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以书面形式为主，必要时可以辅以录音、录像等形式。</p> <p>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记录应当包括：</p> <p>（一）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人员姓名、单位、职务；</p> <p>（二）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场所名称、检查事项；</p> <p>（三）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p>	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3.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8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场所、物品、人身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七: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p> <p>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p> <p>【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修订发布根据2018年1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49号《公安部关于修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六十九条:对违法嫌疑人进行检查时,应当尊重被检查人的人格尊严,不得以有损人格尊严的方式进行检查。</p> <p>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p> <p>依法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性病检查,应当由医生进行。</p> <p>第七十条: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p> <p>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证人在场。</p> <p>第七十一条: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当场盘问、检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p>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p> <p>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p>	公民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加强对县市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3.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对外国人持有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p>	外国人	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	市公安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执行职务，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2.查明有关人员身份。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p> <p>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147号,2011年1月修订）</p> <p>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p> <p>【规范性文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第43号）</p> <p>第十八条：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的检查，应当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对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进行检查。公安机关、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 （一）信息系统安全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原定保护等级是否准确； （二）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检查情况； （四）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是否符合要求； （五）信息安全产品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六）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情况； （七）备案材料与运营、使用单位、信息系统的符合情况； （八）其他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修订）</p> <p>第十七条：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7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588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p> <p>【规章】《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11月公安部令第151号）</p> <p>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依法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义务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p> <p>第三条：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组织实施。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14	对履行网络安全义务的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11月公安部令第151号）</p> <p>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的实际状况，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p> <p>（一）是否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并报送接入单位和用户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p> <p>（二）是否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p> <p>（三）是否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p> <p>（四）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p> <p>（五）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p> <p>（六）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p> <p>（七）是否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p> <p>第十一条：“除本规定第十条所列内容外，公安机关还应当根据提供互联网服务的类型，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p> <p>（一）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并留存网络地址及其分配使用情况；</p> <p>（二）对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所提供的托管、主机租用和虚拟空间租用的用户信息；</p> <p>（三）对提供互联网域名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网络域名申请、变动信息，是否对违法域名依法采取处置措施；</p> <p>（四）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依法采取用户发布信息管理措施，是否对已发布或者传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p> <p>（五）对提供互联网内容分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内容分发网络与内容源网络链接对应情况；</p> <p>（六）对提供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3.超越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各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 4675106	市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